臺中市稅額計算公式(113至114年)

	課稅地價×稅率-累進差額=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
一般土地	第1級:(1,723,000以下 ×10‰— 0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2級:(1,723,001~10,338,000×15‰— 8,615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3級:(10,338,001~18,953,000×25‰— 111,995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4級:(18,953,001~27,568,000×35‰— 301,525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5級:(27,568,001~36,183,000×45‰— 577,205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6級:(36,183,001 以上 ×55‰— 939,035)=本年應納稅額
自用住宅用地	課稅地價× 2‰=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
工業用地等	課稅地價×10%=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
公共設施保留地	課稅地價× 6‰=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